

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

内容

一、水污染防治法律体系简介

二、水污染防治法的制度创新

三、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一、水污染防治法律体系简介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
(试行)
(2009年7月8日)

山东环境保护工作作风
淮河流域水污染
防治暂行条例
()

洗染业管理措施
(.5.1)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2008.2.28
修订

禽畜养殖污染
防治管理办法
(2001.5.8)

入河排污口监督
管理措施
(.10.10水利 部令)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
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管理措施(试行)
(.7.2)

一、水污染防治法律体系简介

山东省地方法规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00年10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5年6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
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5年8月8日)

二、水污染防治法的制度创新

《水污染防治法》8章92条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原则和规划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的措施
-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二、水污染防治法的制度创新

目的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

排污单位自我监测制度

总量控制制度

限期治理制度

排污许可证制度

区域限批制度

严禁超标、超总量制度

公众参与制度

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目的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政府对水环境质量负责、将水环境保护目的完毕状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修订）

- ❑ 在立法目的上增长了“保障饮用水安全”（1）
- ❑ 在指导原则上提出要“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3）”
- ❑ 在构造上增设“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专章
- ❑ 完善了饮用水水源保护辨别级管理制度
- ❑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严格管理
- ❑ 明确了保护区划定机关和争议处理机制（56）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严格管理：

严禁设置排污口。

违者，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10万——50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费用由违者承担，处50万——100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产整顿（57、75）；

◆ 严禁在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违者，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50万元罚款；并报政府同意责令拆除或关闭（58、81）；

◆ 严禁在一级保护区内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也许污染水体的活动。

◆ 违者，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58、81）；

-
- ◆ 严禁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污项目。
 - ◆ 违者，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50万元罚款；并报政府同意责令拆除或关闭（59、81）；
 - ◆ 严禁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排污量。（60、81）；
-

总量控制制度（修订）

- 扩大了总量控制制度的合用范围；
 - 规定地方政府将总量控制指标逐层分解贯彻到基层和排污单位（18）；
 - 容许省级政府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重点水污染物”（18）；
-

- 对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的环评文献——区域限批制度（18）；
 - 对未完毕总量控制指标的省、市、县予以公布（国务院公布省级；省级公布市、县；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公布严重违法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名单（19））。
-

排污许可证制度（修订）

明确了四类合用对象：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排放医疗污水的医疗卫生机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单位、其他应获得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20）；

明确了两项基本规定：严禁无证排污，严禁无证排污（20）；

明确授权立法，即详细措施由国务院规定（20）；

有关规范排污行为的规定：

按规定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设排污口的，还应遵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严禁私设暗管或采用其他规避监管方式排污；

-
- 违法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10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 ~ 50万元罚款；
 - 私设暗管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环境保护部门可提请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建排污口的，按规定惩罚（75）
-

第9条规定：“**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制度（新增）**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原则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排污费的2~5倍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停产整改。限期治理期限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毕任务的，报经政府同意，责令关闭（74）

专设第6章规定了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制度（新增）

* 政府应当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66）；

-
- * 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习。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采用措施，防止在发生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排水体（67）；
 - *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用应急措施，并及时汇报（68）；
 - * 环境保护部门应及时汇报政府，抄送有关部门（68）。
-

□ * 法律责任（82、83）：

□ 不按规定制定应急方案或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用应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 ~10万元罚款（82）

- ~~导致事故的，处以罚款（一般或较大事故：直损×20%；重大或特大事故：直损×30%）~~；责令限期采用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采用治理措施或者不具有治理能力的，代为治理，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对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可报经政府同意，责令关闭；对主管人、负责人可处一年从本单位收入的50%如下罚款（83）
-

排污单位自我监测制度（新增）

设定排污单位具有自我监测义务，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保证正常运行；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监测并保留原始纪录；

-
- 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名目由环境保护部门同有关部门确定（23）；
 - 对未安装、未联网、未监测并保留原始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 ~ 10万元罚款（72）。
-

限期治理制度（修订）

新法将限期治理决定权赋予了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 第74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标排污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

□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停产整改；限期治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逾期未完毕治理任务的，报经政府同意，责令关闭。

□

“区域限批”制度（新增）

- ★ 第18条规定，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献。
-

公众参与制度（修订）

★ 赋予公众检举权。

第10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 对违法者公开曝光。

第19条规定，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未完毕总量控制指标的下级行政区予以公布；

★ 统一公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25）；

★ 容许环境保护社团支持因水污染受害人起诉(88)。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其他制度

——环评制度（17）；

法律责任：同《环评法》

——“三同步”制度（17）；

法律责任：处**5**万元以上~**50**万元如下罚款（**71**） 未经同意拆、闲设施的处应交排污费的**1~3**倍（**73**）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21条）；

法律责任：处1万元以上~10万元如下罚款

（72—（2））

——征收排污费制度（24）；

法律责任：同《收费条例》

——现场检查制度（27）；

法律责任：同《水细则》

——淘汰制度（41）；

法律责任：处5万元以上~20万元如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请政府停业、关

闭。（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制度（44）；

——跨区纠纷处理制度（28）；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06141124000010142>